##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2020.10.12

##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1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國泰人壽 109 年 9 月 23 日發布了國壽字第 109091252 號令,修正霖園集團員工貸款辦法。 看似解決問題,但實際上卻是脚痛醫脚,完全不著邊際。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以下簡稱員工貸款) 的問題在於借據上的違法,不在於霖園集團員工貸款辦法。

借據是客戶的約定,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9 款而事先擬定的,受到消費者保護法第 11、12 條所約束,平等、互惠等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

反觀員工貸款辦法,是內部約定,約定放款業務的教條準則,其上規定加碼數視市場狀況 於每年七約調整公布並無不妥,老實說,放款部想規定每天視市場狀況調整也無不可。

但,放款部調整加碼數後,只能對將來的客戶生效,不能對以前的貸款戶生效,這句話就是整個員工貸款的問題了。

98年4月8日國壽字第9804276號函公布調整了加碼數,一次加了0.84%(加碼數由原來的0.41%提高到1.25%),對新貸款戶自4/20開始適用,對舊客戶自7/1全部追溯,所依據的就是員工貸款借據記載著一條對定:加碼數固定於每年七月調整。這下子就有嚴重違法的嫌疑了。不,不是嫌疑,是明明白白的違法。

下一篇我來用法律條文來解說我所認爲的違法。 (未完待續)

##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2 員工貸款借據違法

前一篇我們提到借據、調加碼數公文違法,爲何呢?

我們先看一個法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所公告的「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03年11月12日公告的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八條, 金融機構不得使用「放款利率加減碼標準」於契約存續期間任意調整借款人之利率。

這個法令的前身是 89 年 11 月 24 日財政部(89)台財融字第 89373160 號公告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104 年版的國泰人壽的員工貸款借款利息規定著:自借款日起即依當月乙方公布之定儲指標利率及加碼數(固定於每年七月調整,目前爲\_\_%)二者之合按月計付利息。往前的版本也都有明文記載該項目,至少我追溯 97 年版本,都有相關記載。

法令規定,不得使用加減碼於契約存續期間任意調整利率,貸款契約(借據)上卻明文規定每年七月調整。問題來了,國泰人壽員工貸款牴觸法律怎麼辦?

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定型化契約應爲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第 12 條,違反誠信原則, 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

所以消費者保護法保障消費者,認定該借據上之每年七月調整實爲「無效」。因此,98年 發布調整加碼數對契約存續期間的貸款戶所多收的利息爲不法所得,應返還貸款戶。

員工貸款餘額我估計約在 100 億左右, 調高 0.84%, 每年就有 8400 萬不法所得, 自 98 年開始, 持續至今, 仍然違法超收中, 金額之大。

顯失公平會不會太抽象,國泰人壽死不肯認顯失公平,我們下回分曉。 (未完待續)

##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3 顯失公平

依據民法第 247 條之 1,

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爲左列各款之約

- 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
- 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
- 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
- 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用第二款來說,明明契約約定加碼數是 0.41%,無緣無故由國泰人壽單方面提高到 1.25%,這正是加重消費者的責任,依法條規定—無效。再用第四款來說,借據上所載明之文字即隨便國泰人壽愛調多少就調多少,等於要貸款人預先排除貸款人契約的審閱權,顯然有顯失公平之情形,當然無效。

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八條更是正面表列了所謂顯失公平的案例,似乎是專爲國泰人壽的借據所設計的機制,這下子國泰人壽被逮個正著了。

解決了公平議題,國泰人壽會提出員工貸款爲「員工福利」來抗辯。但眞是如此嗎?我並不認爲,咱們下回分曉。

(未完待續)

##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4 員工福利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上的疑難解答有對於「金融機構之員工房屋貸款契約是否屬於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定型化契約?」詳細解答,我貼上連結:

https://cpc.ey.gov.tw/Page/19DB1CDCA2F454A6/08b5dcd1-a41c-4726-aaaa-02e518a436fd

其解釋:依該契約所訂條款,對象雖屬特定身分(又如:對公務人員、律師、會計師或排行前百大企業員工等特定身分之放款),惟並非針對具體個案及特定之員工個人所約定,仍係銀行爲與其不特定多數員工訂立同類契約之用,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且該契約與一般民衆所使用之「放款借據(消費者貸款專用)」契約,除利率之約定有差異外,其餘條款似無不同,爰該「放款借據(員工房屋貸款專用)」契約應屬消保法所稱之定型化契約。

簡單一句話總結, 答案就是員工房屋貸款借據就是定型化契約。員工只是一種特定身分的

識別訊號而已,照樣不能有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出現。員工貸款就像公務員房屋貸款一樣,專屬特定身分,與員工福利無關。試問,怎麼不在公務員房屋貸款上加上每年七月調整加碼數?

又者,霖園集團員工貸款是整個「霖園」,不光只有國泰金控及五家子公司,連同地產、 醫院、資訊、公益、女籃、女桌等,都可以申請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當我是國泰人壽員工向國泰人壽貸款,國泰人壽可以大喇喇地說是員工福利。請問,若是國泰建設的員工提出貸款,國泰人壽如何說他是「員工福利」呢? 2882 硬要說 2501 是同一張股票嗎?

所以員工福利一詞根本說不通。

107年8月16日國泰金控公布實施了吹哨者制度,正式名稱爲「國泰金融集團檢舉制度」,有個不知好歹的員工竟將上述違法事實訴諸檢舉制度。所以下回便是檢舉制度登場了。

(未完待續)

##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5 插播「我認為」的事實經過

許久以前,整合行銷部放款企劃科制訂員工貸款辦法時,對於這個專案利率較一般外部客戶較爲優惠,所以加了一個加碼數每年七月調整公布。這是科內的自我要求,要求定期檢討優惠方案,多棒的一個部門。

請注意,這裡的規定並沒有回溯契約已存續期間的客戶,所以按法規,每年七月調整公布加碼數若對新貸款戶適用,並無不妥,合情合理。

但,當時的放款審查部也就是制訂貸款借據的單位,在設定定型化契約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借據時,盡心盡力,將員工貸款辦法中的每年七月調整公布一併抄進了借據中。放款審查 部沒注意到違法、法務室看契約的人沒留意到違法,就這樣鑄成錯誤,遺留至今。

98 年來到,指標利率大幅下降,所有商品開始檢討利率,調整員工貸款利率時,放款企劃科或當時的協理竟又回頭將違法的借據規定拿來當法源依據,一併追溯舊貸款戶,也就

是已存續的客戶,如此一來「不法」的所得就進入了公司內部了。

原本只是定型化契約違法記載了不得記載事項,還沒有不法所得,可是一旦調整了旣存客戶的利率,那就產生了不法所得了,之後就會有返還和賠償的問題了。

所以出的錯原本是放款審查部的錯,沒想到錯一步後,步步錯。放款企劃科將放款審查科 的錯拿來跟著錯,才造成後來需要說許許多多的謊來圓這個最初的謊。

以上是我個人的推斷,因爲從來沒人在意國泰人壽爲何犯了這種錯。(未完待續)

#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6來了.檢舉制度登場

進入之前, 我先簡介一下檢舉制度。

第1條,爲落實國泰金融集團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對了,到現在我們都還在討論法律面,根本還沒進入「誠信」,法律是最低的道德標準,如果法律面都過不了,如何談誠信。不過,會的,將來我們會看到檢舉制度如何落實誠信與透明的。

第 11 條, 檢舉人的身分應予保護, 所以我不會說出檢舉人的姓名, 我姑且稱檢舉人爲「蛋」吧。

107 年 8 月 16 日公布國泰金融集團檢舉制度,在金控法遵部強力的廣宣下,蛋得知了吹哨制度的實施,他擬了一份檢舉信,對其中法律見解及檢舉制度並不太有把握,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請教了當時在金控法遵部任職的趙啓源。

趙啓源對於牽涉層面之廣,不敢太多表示法律見解,最後建議,請蛋投投看檢舉制度。

蛋思考了二個月,終於在 108 年 1 月 18 日遞送檢舉信,正式向金控法遵部檢舉國泰人壽。旋即法遵部也正式受理檢舉案件。

起初法遵部找了趙啓源、周伯寅約談蛋,想了解詳細案情。二人在蛋的同意下,全程錄音。 聽完詳細案情二人,也不敢發表任何法律見解,就開始了號稱要進入調查。 沒幾天,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要求面談蛋,告訴蛋說,這個案子全數移交給陳郁雯。

當蛋告訴我換承辦人員這件事時,我很驚訝。後來我發現趙啓源從集團通訊錄上消失,周伯寅離開了法遵部,我問蛋,是否跟檢舉案件有關?蛋要我別亂猜。

面談過程,蛋要求,除了法律面的解釋,誠信面也要完整答覆。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豪氣爽快答應,直拍胸膛保證,甚至說下重話,用「副總」的頭銜保證一定會查個水落石出,給蛋一個直到滿意的答覆,否則她沒什麼好留戀的。

蛋信心滿滿地與我分享這一狀況, 我卻暗暗替蛋擔心, 我總覺得, 覺得事情會這麼簡單嗎?

沒想到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一方面在拍胸膛把證之際,一轉身,直奔總經理辦公室,向總經理輸誠請示。不過,這是後話了,在 CK 登場章節再來描述好了。 (未完待續)

##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7 檢舉制度失靈

108年1月18日法遵部受理檢舉案件,展開調查。

這一查半年過去了,這中間蛋好幾次向陳郁雯關心案情進度,陳的回覆:「本案程序中,本部盡力辦理,後續結果出來,亦會讓您知悉,感謝您的來信!」

我問蛋,調查過程法遵部有沒有任何細節或待確認事項再向蛋確認。

蛋回答我,沒有。

幾經折騰, 直到 108 年 7 月 23 日, 法遵部以法遵會覆字的 20190011 號函回復: 查無違法。

我問蛋:「就這樣,沒有解釋,沒有說明,你舉的法律條文沒有反駁?」

「都沒有。」

我追問:「法律面沒回答,那說好的誠信呢、檢舉制度上的誠信、胸膛上的誠信呢?」「也沒有。」

蛋給我看法遵部的回覆函,的確是,扣除贅字,真的只有「查無違法」四個字算是答覆。

就這樣,經過半年又一個星期的答覆,就只有查無違法四個字。沒有眞相、沒有調查、沒 有法源、沒有誠信、沒有當責。

半年多才回覆,你知道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要求 30 天內金融服務業需回覆金融消費者處理申訴結果。足足是評議中心要求標準的 6 倍,是不是應該好好檢討一下效率。

誰來告訴我,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消費者保護法第 11、12 條、民法第 247 條之 1,如何不適用在這個案件。

再補充一個法令,「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第 29 條,保險業應本平等互惠急誠信公平原則,將下列事項載明於書面,必要時並告知客戶,讓客戶充分瞭解:一、於契約中記載借款利率或其確定方式。請問,加碼數每年七約定期檢討是否符合上述的「確定方式」。

(未完待續)

##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8 金控法遵部違法

對於沒有任何解釋、說明的回覆,蛋當然繼續向法遵部追問。可是法遵部完全不理會蛋的 追問。

法遵部肩負教育訓練職責,於是蛋要求法遵部將此案例的法律見解做成案例,向所有員工 進行教育訓練,建立守法的制度。

法遵部 108 年 9 月 9 日信件的答覆: 「關於所詢法遵部教育訓練職責乙節, 法遵部對於單位法遵主管所提與業務相關之議題, 都很樂意與單位法遵主管討論, 合先敍明。所詢國壽貸款契約上明文記載每年七月調整加碼數乙節, 非屬您業務相關問題, 且前已就所詢議題正式回覆在案, 故不再回覆, 敬請 諒察。」

法遵部竟敢說非屬蛋業務就不理,就算蛋不是從事放款相關業務,起碼也是個貸款戶,光 憑這點,法遵部就應該要如實回答了,竟然推卸責任,無所擔當到這地步。

法遵部的調查已違反檢舉制度第1條, 既不誠信、又不透明了。

法遵部的調查也沒有完整走完整個程序,特別是調查完涉案人員的事證與口供後,並沒有 再一次向蛋確認所有的事證與口供是否一致。缺少了這樣的流程,只是一味袒護、包庇違 法者。這是檢舉制度很大的缺點,之後再談。

蛋曾想著要檢舉法遵部這一系列違法、失格行為,苦無任何管道。詢問法遵部該如何檢舉法遵部,法遵部回覆:「因本次檢舉對象涉及金控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經辦人員,依集團檢舉制度之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本部執行受理有困難,建議您可依本公司「檢舉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直接向金控總稽核提出檢舉,或者同意由本部依「檢舉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移由金控稽核處處理。敬請 惠覆」。

至於稽核處的檢舉又是後話了,該稽核處登場時,再另起篇章了。(未完待續)

##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9 員工貸款

國泰人壽有霖園集團員工貸款,國泰世華銀行有員工貸款嗎?

答案是有的。利率訂價與國泰人壽霖園集團員工貸款是一樣的。

國泰世華銀行的員工房屋貸只給國泰世華銀行員工申辦,其他金控員工、關係企業等都不能申辦。

國泰世華銀行員工房屋貸款沒有「每年七月調整加碼數」的條款,所以國泰世華銀行並沒有非法利息所得的情況。

蛋在檢舉信中 (https://doltegg.github.io/blog/works/article/1st.pdf) 有詳細說明小泰 (國泰人壽員工貸款戶)、小明 (國泰人壽諸事好貸貸款戶)、小華 (國泰世華員工貸款戶)的

房貸利息變化。

98年10月1日簽約時,小泰、小明、小華各繳 2.47%、2.23%、2.24%。 來到98年7月,小泰、小明、小華各繳 1.85%、1.60%、1.01%。

我想問,小泰一直繳著比外面來的客戶小明還高的利率,國泰人壽這樣的行爲符合誠信嗎? (未完待續)

##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10 事發經過

蛋是内部人, 知悉所有一切。所以這是標準的一件內部吹哨案件。

98 年初央行大幅調降重貼現率,造成所以銀行儲蓄利率約只剩原來的三分之一。3 月,放款企劃科打算調高員工貸款加碼數,也與國泰世華銀行商量好,同步將加碼數定價由 0.41%調高到 1.25%。

人壽與銀行不同,銀行只對新客戶的放款利率適用,對既存舊客戶一樣維持原 o.41%加碼數的規定。可是人壽除了對新客戶適用新利率,還自 7 月起追溯既存舊客戶。

人壽放款企劃科在上簽修訂員工貸款利率時,蛋當時擔任放款企劃科科內法遵主管,在該簽呈上批示了「此案有違法之虞」意見。簽辦將該意見送給當時的放款企劃科科長看,放款企劃科科長自行將該意見用立可白塗掉,遮蔽蛋所留的意見訊息。科長在法遵主管欄位簽章,繼續完成後續流程,之後發文公告實施。

遮蔽科法蹲人員意見這件事蛋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向法蹲部提出檢舉, 並被立案受理。

陳郁雯有調到該簽呈影本,影本上法遵人員欄位上有蛋與科長簽章,沒有意見文字。爲此 陳郁雯與蛋面談錄音,蛋向陳郁雯表示因爲文字已被立可白遮蔽,所以要調正本。

可以想知, 陳郁雯既然調到了影本, 自然可以查到正本, 刮除立可白應可眞相大白。

不料,法遵部 108 年 9 月 27 日法遵會覆字第 20196412 號函回覆:「關於 台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所提國泰人壽放款科長『未經法遵人員同意,逕自塗銷遮蔽發遵人員意見』

檢舉案,經內部調查,無所稱情事。」

明明是白的, 法遵部竟可以說成黑的。沒想到, 堂堂一個以誠信自居的國泰金控法遵部瀆職、包庇、揑造事實到這種地步。 (未完待續)

###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11 理論基礎

蛋努力成這樣,得到的結果通通是「杳無違法」。

好吧! 既然國泰金控宣稱查無違法, 蛋只好自己尋求答案。

起初蛋跟我提起這些檢學案時,我多多少少懷疑蛋的看法,畢竟蛋不是學法的。

可是漸漸地,金控法遵部多所迴避、多所隱瞞、多所造假,我現在很認眞相信蛋所說的一切,當然也包含這一年來,蛋與我所拼湊出來的答案。

我手上有一份評議中心的評議書,這是題外話,這評議書與員工貸款絲毫沒有關係。但是 其上對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及民法第 247 條之 1 的引用與解釋,讓我們爲之振奮。消費 者處於弱勢一方,所以所有不公的事,一律都以消費者有利的方向判定。

再加上,國泰人壽修正霖園集團員工貸款辦法是因爲一般金檢。顯然檢查局也認爲每年七 月調整是個顯失公平的規定,所以提出了意見。

這麼一來,我覺得蛋的所有理論基礎都應該確立了。離國泰人壽的規定無效不遠了,自始無效的話,應返還溢收利息,消費者還可以請求損害賠償。所有貸款戶都可以要求重新訂約。

(未完待續)

####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12

#### 11 年前

國泰人壽放款企化科科長把蛋的意見遮蔽,打算開始違法超收利息收入。公文 4 月公告,距離既存貸款戶適用期間的 7 月還有 2 個月餘。

蛋爲了阻止此一憾事發生,在不法利息所得進入公司前,寫信問了中央銀行是否可以變動 加碼數。

央行不明所以, 只以一般申覆件函轉國泰人壽, 請國泰人壽回答詢問人, 也就是蛋。

如此一來,全國泰人壽高層都認爲蛋是檢舉人,從此蛋在國泰人壽徹底黑掉。

國泰人壽的回覆不外乎,契約自由、員工福利、員工貸款契約辦法等。就是不提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等。

經由國泰人壽放款企化科科長親自書面回覆, 蛋哪敢再申覆造次。因此央行不再介入, 認為申訴件已完成處理結案。

可是所有問題根本還是存在,借據違法事實並沒有被揭露、排除,違法超收利息事實更從 98 年 7 月開始存在,續存至今,共 11 年有餘。

想當然耳,當年蛋的考績很差。蛋認爲他沒有做錯任何事,因此向整合行銷部的經理詢問 考績不佳緣由,經理明白表示,蛋向主管機關的檢舉行爲是不對的,考績自然不會給好。

礙於當時沒人可以證明國泰人壽這一系列違法行爲是違法,蛋只好打落牙齒和血吞,獨自 承受這所有的屈辱。原來誠信是這麼一回事。

除了當年考績之外,從此之後考績都不好,升遷管道、輪調其他部門一律因抓耙子事件,通通與蛋無緣。

好不容易終於在 105 年有金控長官願意用蛋,在面談時,還特地警告蛋要注意抓耙子事件。就是這是件才讓蛋真正了解到,原來國泰人壽高層都認爲蛋的檢舉事件是不對了。

我只是想問,當公司有違法疑慮,員工提出疑問,而公司不願意解釋時,員工該怎麼自己尋找答案呢?該怎麼找回所謂的誠信呢?法律、公理、正義呢?

#### (未完待續)

##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13 金控總經理登場

108年8月1日已接近晚上下班時刻, CK 在16樓男廁遇上了蛋。沒錯, 這裡的 CK 就是 江湖人稱國泰金控總經理李長庚的 CK。

CK 開口問蛋:「要不要談一下?」在這之前, CK 只有獨自和蛋說過二次話, 都在男廁裡。 一次在 16 樓男廁, CK 問蛋假日都做什麼活動; 另一次在 15 樓男廁, CK 搭訕提問蛋說, 聽說他結婚了。

蛋心想, CK 應該是要與他談檢舉的事, 想看看金控總經理如何看待法遵部的作爲, 於是答應。一路跟隨 CK 回到 CK 的辦公室, 經過 CK 秘書位置時, 她向 CK 報告有急事電話, 於是要蛋回位子上待命。

回到位置上的蛋隨即想起, 檢舉制度不是保密的嗎? CK 爲何會知道?(後來蛋再一次查詢了檢舉制度, 原來總經理權力大到可以隨時要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來報告。)

經過了好一陣子, 秘書通知 CK 約談。蛋一脚踩進 CK 辦公室。

CK 問蛋:「你快樂嗎?」這是一句關心的話,要開啓接下來議題的開頭吧! CK 接著說,他看蛋很不開心,是不是有什麼煩心的事。

既然 CK 起頭了, 蛋毫無隱晦地直接說, 最近被檢舉制度困擾。檢舉制度沒有公開透明, 吃案、包庇, ...

CK 敍述著,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許純琪向他報告國泰人壽加碼數的事時,他立刻要她請外面的律師解釋。於是花了大把銀子請了 2 位律師。

蛋要求,既然請了律師解釋,錢都花了,何不公布律師解釋的結果,讓大家了解,杜悠悠 之口。

CK 開始迴避, 說當初那個年代, 房貸市場很混亂什麼的, ...

其實 CK 也說不上什麼重點, 又想與員工福利連結, 又說蛋在收集證據時, 當然不好公布。

這就是問題,蛋在追究合法、誠信。CK 在迴避、隱瞞違法、惡意。

反正每當蛋要求合法性時, CK 都推給法遵部。當蛋要求誠信時, CK 只能含糊其詞。這樣的 CK 是一個誠信的總經理嗎?這樣的作爲是一個當責的總經理嗎?身爲總經理本該以身作則,堅持國泰以誠信、當責爲核心價值的理念,可是, CK 卻正好是一個標準的負面典範,幫著法遵部、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隱瞞案情。 (未完待續)

##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14 CK 面談的影響

CK 與蛋的面談讓蛋很難過,因此失眠了整整一個禮拜。

起初,CK 對蛋的身家徹底的調查一番,從哪一年進國泰、哪一年調金控、哪一年什麼考 績、做哪些事、家裡有誰、幾個女朋友等,全部如數家珍向蛋述說一切。

這讓蛋渾身不舒服, 怎麼有人可以這樣針對一個人身家調查, 這已經是一種變態的行徑了, 公司的事調查就算了, 連私下家裡、情感、朋友都調查, 太不可思議了。

再來, CK 找了蛋現任的直屬主管, 打聽蛋的所有一切。CK 沒有找 11 年前的主管瞭解事情的一切, 針對現在的主管明講暗示, 這不正是意圖傳達一種訊息, 請蛋的主管對蛋看著辦。在一個處處需要揣摩上意的職場, 蛋往後的考績會好嗎? 事實證明, 蛋好不了了, 從11 年前開始。

在約談過後,每每在男廁或職場空間遇上面, CK 總以「你快樂嗎?」或「你這樣不好!」來關心、勸說、警告蛋。

用「你快樂嗎?」假藉關懷的角度進行情緒勒索,用權勢地位指責「你這樣不好」進行霸凌。情緒勒索或職場霸凌是由當事人主觀感受來定義的,CK的行爲已讓蛋身心疲乏。

當蛋問 CK: 「誠信誰說了算? 當我指責你某件具體事實不誠信時, 列法條、講道理, 而你

只願淡淡說你自己誠信,其餘一概不談。不誠信的人打死不承認不誠信,到底究竟最後由 誰說了算?」

這個問題, CK 支吾其詞, 無法回答上任何回應。

行政處的規章辦法: 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行為守則、檢舉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等,不都是鼓勵員工檢舉任何不法、不誠信的行為嗎? 為何蛋依法行政,卻落得如此下場。

國泰金控暨其下所有子公司到底有沒有要堅持誠信呀? (未完待續)

##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15 CK 外傳

當 CK 約談蛋, 蛋以爲 CK 要對他曉以大義, 或安慰情緒, 沒想到並沒有。對於檢舉案法律問題, 通通推給法遵部; 對於檢舉案的誠信問題, 一再支吾其詞, 東拉西扯。以下就有二則小故事, CK 與蛋分享的情節, 至今我與蛋都仍不知用意爲何的揷曲。

約談過程,CK 先講起他自己的經驗。提到當初蔡鎭宇入主國泰那段日子,說起CK 被蔡 拔掉了許多頭銜,當時的CK 很委屈,很想離開。可是一個轉念,反而將自己吃齋唸佛、 積陰德等事蹟全部迴向給了蔡鎭宇。彰顯CK 的不念舊惡及以德報怨的心懷,最後終於讓 蔡鎭宇離開國泰。

蛋跟我說起這段時,我問他:「這跟你的檢舉案有什麼關係?爲什麼要跟你說這個?」

蛋回答:「可能要向我傳教、要我跟著吃齋唸佛吧! |

我開玩笑地說「吃再多素, 如果心肝不好, 不夠誠信, 相信也不會有好報啦! 還迴向咧! |

說到信仰,面談時,CK 也問蛋是否有信仰。蛋回說,沒有特別專注什麼宗教。

於是 CK 堅持要蛋看一齣〈于淨意公遇灶神記〉, youtube 上就可找到。

面談後沒多久, CK 再一次在廁所遇上蛋, CK 問他看了〈于淨意公遇灶神記〉沒。蛋回 說還沒看完。(這就是我說 CK 堅持要蛋看那齣戲)

當我看完〈于淨意公遇灶神記〉後,我與蛋討論戲劇劇情與蛋的檢舉案關係,我的直覺是: 蛋不正是在當 CK 的灶神嗎? 爲何 CK 那麼遲鈍,不願出來改變自己,任自己隨波逐流。 更重要一點, CK 自己認不得生命中的灶神,卻拚了命要人家看〈遇灶神記〉,這到底是什 麼邏輯。

好啦,最後我承認,我無法像 CK 一樣,做善事迴向給惡人,我更無法像 CK 一樣,有那麼多迴向事蹟掛在嘴上。我保證,罵人蛋很會,迴向嘛,我懷疑! (未完待續)

##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16 檢舉制度的缺點

蛋的這個檢舉案的被檢舉人是「國泰人壽」,不是國泰人壽中的個人,不是可以被切割出 國泰集團的個人。

然後檢舉人是個人,被檢舉人是國泰人壽法人,受理人、辯護人、調查人、律師、檢察官、 法官都是國泰的代表人,這些代表人的上面還有真正代表國泰的高層。

除了檢舉人非國泰,其餘都是國泰,這樣的結構正式檢具制度的缺點,辦得出什麼結果嗎? 光是去外面買個律師報告,都不敢拿出來昭告。

調查過程中所調閱的文件,甚至不敢拿出來讓檢舉人確認眞偽。我和蛋懷疑國泰人壽、金 控已經做了很多善後措施,銷毀的銷毀,偽造的偽造,所以一干物證通通見不得光。所有 知情人士三緘其口,一句查無違法,掩蓋所有事情眞相。

查無違法是要瞭解所有案情後,要能敍述整個案件起始、共同認定事實不爭的部分,意見分歧的原由,雙方各自主張的理論基礎,最後用「法條」來一決高下。不是隨便一個挑出來空口白話不負責任地說查無違法。

法遵部不是沒有專業就是惡意隱瞞眞相。如果沒有專業,那查無違法便不可信。如果惡意 隱瞞眞相,那更是該死。

#### (未完待續)

##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17 檢查局登場

金管會檢查局來金檢,出了每年七月調整的意見,所以國泰人壽放款部只好修改。修改員工貸款辦法、修改借據條款。

被檢舉不是說沒有違法,怎麼被檢查局出了意見了呢?當初說沒有違法的人有沒有責任啊?

檢舉制度要對董事會負責的,難道全部董事、包含董事長都是一整個共犯結構,還是其實董事長或董事才是主謀,不然爲何被檢舉案件這麼不透明。當犯罪人愈想隱瞞,就愈是心虚,所以這中間一定有極大的不可說得內情。

爲何要走到這一步呢?無非是因爲最初的謊言,之後不得不一再編謊來圓之前的謊。

##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18 稽核處登場

蛋對於法遵部不帶任何解釋的查無違法非常不滿,直接問法遵部要如何申訴法遵部。

法遵部回答向稽核處檢舉。

蛋向稽核處佘協理詢問檢舉法遵部流程與程序。佘協理第一個反應是:不要告到稽核處,因爲案件一旦到稽核處,就要報主管機關。

好像稽核處已經知道法遵部違法了一樣,一再推託、阻攔、不肯受理。最後佘協理派出 陳俊勛來處理,陳俊勛說他一個小小經辦也無權、無法受理,還是請佘協理出面好了。

至今,稽核處還是不肯受理蛋的檢舉案。而且稽核處根本不知道蛋要檢舉何事,反正稽核處就是不肯受理。

我想,稽核處是不是從頭到尾都知道所有一切,稽核處也是一個共犯之一,所以不敢碰 案件。否則稽核處的職責不正是揪出企業裡所有的不法、不誠信嗎?

稽核處不想追究事實,只在乎不要送主管機關,怕真的有違反法令而送主管機關。同理,法遵部是不是也怕一旦宣布違法,依據檢舉制度也要主動報主管機關調查,所以法遵部根本不敢對檢舉案公告事實、宣布違法。

如今檢查局出了意見,檢查局的意見是絕對的密件,不會公開,如此一來,犯罪人連同共犯、幫兇等一干人全都無法被追究了。這是法遵部的如意算盤嗎?

##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 18 誠信、當責

Toyota 汽車召回檢修到底是優點還是缺點?用車人會認為 Toyota 是負責任的企業,還是認為 Toyota 是專門設計爛車子的企業?

國泰集團爲什檢舉制度失靈?

爲何不敢公開、透明?

爲何總經理要幫助、包庇違法事項及上述一干人等的行爲?

總經理面對一個承受極大壓力的檢舉人非但沒有鼓勵,甚至還落井下石,當面指責? 爲何稽核處不敢受理檢舉人檢舉法遵部?

爲何要讓檢查局來寫意見?

爲什麼這是一個共犯集團結構,沒有任何人有良心出來講公道話?

誠信這件事到底誰說了算, CK 說他有誠信, 蛋說在檢舉案的事實上、調查上、處理上根本稱不上誠信。請問該信誰? 我信蛋, 就不知道諸位獨立董事們怎麼說了。所有國泰高層都說誠信, 中層不願表態, 底層大部分都覺得不誠信, 那該是誰說了算。

最後,我不知道獨立董事們怎麼調查,蛋與我所經歷的這一切,我發現這干共犯結構甚至 會僞造證據,而這些共犯甚至可能是董事們,所以我不知道董事們怎麼調查。獨立董事領 國泰的薪水,然後出面指認國泰有罪?